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汉职院发〔2020〕16号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观察隔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机构，附属医院：

现将《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观察隔离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观察隔离工作方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而复杂，为全力做好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学院防控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医学观察隔离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决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陕西教育系统、汉中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要求，加强严防严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设立医学观察隔离室。

1. 地点。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学院本着“科学合理、便捷隔离、兼顾学生身心感受、利于管理、保障便利”的原则，医学观察隔离室设在学院4号学生公寓楼一楼和学院农场两处，统一由学工处管理，相关部门配合。①学院4号学生公寓楼一楼隔出半层共16间用于疫情期间及平时突发的学生医学观察。该区域相对独立，有单独的人员出入口，具备正常水电、卫生间、空调等基本设施，楼道内设置标识牌，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上墙，为避免学生恐慌楼外

不设置标识。②学院农场非生产场所小院一层设置3间医学观察隔离室。配置床、床上用品、烧水器等基本设施，作为疫情发展备用场所，遇特殊情况及突发人员较多时启用。

2. 医学观察隔离室管理制度

(1) 医学观察隔离室实行单人、单间管理，保证医学观察隔离对象生活、起居均可在房间内完成，外人不得擅自进入。

(2) 医学观察对象在进入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时，医护人员对医学观察对象进行初步的健康体检，了解其基础病史、过敏史，以便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治疗措施。

(3) 医护人员每日对医学观察对象（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进行巡视（早晚两次测试体温），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

(4) 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持续发热或呼吸道以及其他相关症状，立即报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指派“120”及时将其转运到定点的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采样和检测。

(5)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诊疗用品、消毒设施、药品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物资。

(6) 医学观察场所的墙面、地面、器具、门窗等，每天按照规定进行消杀处理，医学观察对象使用过的床上用品、餐具、用具必须严格消毒后再使用。

(7) 探望人员进入医学观察场所时，必须穿工作服、

戴工作帽和口罩，接触医学观察对象后及时洗手，消毒。

（二）严格医学观察隔离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辅导员（班主任）筛查到发热、咳嗽或相关传染病症状的学生时向值班领导报告→值班领导通知校医室和疾控人员处置→医护人员和疾控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情况下接转医学观察对象→医护人员安排医学观察房间，疾控人员对其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医学观察对象进驻集中医学观察场所，进入医学观察房间→疾控人员向医学观察对象宣讲集中医学观察注意事项，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医护人员对医学观察对象进行必要体检和信息登记，并发放日常生活用品（毛巾、肥皂、洗漱用品等）→在医学观察期间，医护人员每天对医学观察对象进行体温测量和其他必要的医学指征询问、观察；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餐饮安排、清洁卫生与消毒、安全保卫等工作→卫生监督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巡查→医学观察期满解除对医学观察对象的隔离，负责医学观察场所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医学观察对象健康证明”，疾控人员对其场所开展终末消毒。

（三）落实医学观察隔离工作职责。

1. 学工处负责医学观察隔离室的选址设立、室内床上用品、制度上墙、标识标牌制作。
2.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负责医学观察隔离对象的筛查报告。

3. 校医室、各二级学院负责医学观察隔离对象的处置（体检、信息登记、每日体温测量、观察、护理）、流行病学调查、生活照料、餐饮安排。

4. 后勤处、校医室负责医学观察隔离室消杀用品采购，日常清洁卫生与消杀，出入口处消杀。

5. 保卫处负责医学观察隔离室的安全保卫工作。

6. 院防控办负责医学观察隔离的有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院防控办要统一协调好相关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学院传染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需要物资储，积极谋划、克难攻艰确保医学观察隔离各工作有序开展。

2.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防控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医学观察隔离应对方案，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主动保持密切沟通，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严格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校园疫情应急处置。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

共印45份